

国民健康保险指南

1 何谓国民健康保险（简称“国保”）制度

在日本，为了让所有的人都能够放心地接受医疗服务，制定了“国民皆保险”制度，即让所有的人均加入医疗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简称“国保”）就是这样的医疗保险之一，由各个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在负责运营。

此外，它还是一种为了让人们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够放心地接受医疗服务，由加入者各自交纳保险费（保险税），进行互相帮助的制度。

本指南是为了让居住在本县，或者今后计划居住在本县的所有外国人了解日本国民保险的机制及手续等制作而成的。

2 加入国保的外国人

被批准在日本逗留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外国人必须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但是，以下人员除外。

- 已经加入工作单位被雇用者保险的人
- 作为被抚养者，已经加入家属健康保险的人
- 75 岁以上的人（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对象）
- 正在接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
- 持有医疗逗留签证入境的人及其陪护的人
- 持有观光、疗养在留资格签证的人

3 国保的申报

(1) 加入国保时

国保的申报由户主统一进行办理。有下列情况时，请务必在 14 日内，持在留卡到所居住的市町村进行申报。

- 在日本入境时
- 从日本的其他市町村迁入时
- 退出其他健康保险时
- 孩子出生时
- 停止接受最低生活保障时

○申报延误时

- 申报前所用的医疗费，除了被认可具有特殊理由情况以外，全部由自己负担。
- 保险费（保险税）需缴纳到资格开始生效的月份。

(2) 退出国保时

如果要离开日本回国，或者要搬到日本的其他市町村，或者要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等其他医疗保险时，需要在所居住的市町村申请退出国保和退还保险证。

- 出国时

- 迁入日本其他市町村时
- 加入其他健康保险等时
- 死亡时
- 开始接受最低生活保障时

○未进行申报时

- 如果丧失国保资格，保险证则不能继续使用。因疏忽大意使用保险证接受了医疗服务，由国保负担的医疗费在日后需要使用者退还。
- 如果没有进行申报，将会一直发生本不需要由自己负担的保险费（保险费）费用。

4 可从国保中得到的支付

(1) 疗养补助

在生病或受伤时，如果在医院等窗口出示保险证，本人仅支付一部分医疗费即可接受医疗服务。个人所需负担的医疗费比例因年龄等会有所不同。

- 义务教育就学前 20%
- 义务教育就学后至未满 70 岁 30%
- 满 70 岁至未满 75 岁 20%或 30%

○发生交通事故等时

发生交通事故等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受伤时，虽然可以利用国保接受医疗服务，但是，由于国保暂时垫付了本来应由加害者所支付的部分，日后还要请加害者等进行支付，因此，请务必与国保窗口取得联系，进行报告。

○住院时的餐费补助

住院时，本人在支付诊疗及药物所发生的费用以外，只需负担餐费中的标准负担额部分。

居民税非征税家庭、低收入 I・II 类人可以减少标准负担额，但是，在医疗机构的窗口，需要出示“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或“适用限度额和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请向国保窗口进行申请。

(2) 疗养费

在下列情况下，会暂时由自己全额负担费用，但是，如果在国保窗口进行申请得到了批准，日后会将减去自己负担部分后的金额退还给本人。

- 由于突发急病等不得已的原因而无法出示保险证就诊时
- 按照医生的指示购买了整形矫正服等治疗用具时
- 医生所指示的用于输血的鲜血购买费（通过医院购买时）
- 在海外期间由于突发急病等不得已的原因而接受诊疗时（以治疗为目的的出国情况除外）

(3) 高额疗养费

同一个月内的医疗费自己负担金额过高时，超过限额的部分作为高额疗养费日后会得到补助。

另外，由于住院等原因，其医疗费过高时，预先向市町村提出申请，领取“认定证”（适用限度额认定证，或适用限度额・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在医院等的窗口出示后，窗口的负担部分可以只支付到自己负担的限度额。

（4）分娩育儿补助金

国保加入者在分娩时能够领到分娩育儿补助金。即使是死产或流产的情况，只要怀孕85天以上均为支付的对象。

（5）丧葬费

国保加入者去世时，给办葬礼的人支付丧葬费。

（6）搬运费

根据医生的指示，因发生紧急情况或因不得已情况而需要住院和转院，此时所发生的搬运费，在提出申请并在国保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会得到该搬运费。

★注意事项：（2）～（6）超过两年即不能再进行申请。

5 按期缴纳保险费（保险税）

保险费（保险税）是用于大家医疗费为国保重要财源。请务必在缴纳期限内进行缴纳。户主有缴纳保险费（保险税）的义务。

○保险费（保险税）的确定方法

保险费（保险税），每个年度都会对每个家庭的保险费进行重新确定。年度中途家庭内出现变动时，保险费（保险税）会随之发生变化。

保险费（保险税）是根据前一年的收入来确定的，为了能够准确地计算出保险费（保险税），肯请大家准确地申报收入。

○保险费（保险税）的内容

保险费（保险税）是按以下各项规定的保险费的费用率（税率）所计算出的总额。

未满40岁的人 “医疗保险份”和“后期高龄者支援份”

满40岁至未满65岁的人 “医疗保险份”“后期高龄者支援份”和“护理保险份”

满65岁至未满75岁的人 “医疗保险份”和“后期高龄者支援份”

○拖欠保险费（保险税）时

没有特殊理由而拖欠保险费（保险税）时，有时会被采取下列措施。

・超过缴纳期限时，会将督促书邮寄至家中，成为滞纳处分对象。有时还需要缴纳滞纳金。

・即使收到督促书仍不缴纳时，会收到有效期较短的“短期被保险者证”。

・如果仍然不进行缴纳时，会收到“被保险者资格证明书”。就医时必须先暂时由自己全额支付医疗费。

・超过一定期间时，可能会全部或部分中止其国保的补助。

・自发出督促书之日起，如果超过10天仍未完成缴纳，继续滞纳，且不接受缴纳咨询等的督促，会受到扣押财产等处分。

6 妥善保管保险证

保险证（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是加入国保的证明书，在医院等地方看病时要向窗口出示。因此，请妥善进行保管。

○保险证的正确使用方法

- 收到后，需要确认记载内容是否有误。
- 复印件和过期的保险证不能使用。
- 退出国保时请及时申报并退还保险证。
- 丢失或污损时，请向国保窗口申请重新发放。
- 严禁自己修改记载内容或借出借入使用。

○不能使用保险证的几种情况

不视作为疾病的情况

- 健康检查、综合体检、预防接种
- 正常的妊娠和生孩子
- 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进行人工流产
- 美容整形或牙齿矫正
- 只是一般的疲劳或倦怠等情况

工伤保险的对象

- 工作或上班途中生病或受伤

限制发放保险的情况

- 因打架或人为的事故、犯罪等导致的受伤或疾病
(如果是由于第三者的行为造成的，请参看 P2 “4 可从国保中得到的支付)
- 未遵从医生或国保的指示时

7. 其他事项

○请充分利用非专利药。

- 非专利药（后发药品）是在先发药品（新药）独家销售期结束后允许销售的医用药品。

价格比新药便宜，通过大家的使用，使全国的医疗费支出进一步趋于合理化。

○特定体检

特定体检的效果在于可以掌握眼睛看不到的身体异常情况，尽早发现生活习惯病的风险。要一年接受一次特定体检。

○特定保健指导

根据特定健康诊断的结果，对有生活习惯病风险的人进行特定保健指导。由于能够得到专家提供的改善生活习惯方面的指导，因此，其对象者一定要接受指导。